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搞）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深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深交所重组委2026年第4次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交所重组委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深交所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对《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注册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上会稿），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注册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封面	将重组报告书修改为注册稿
重大事项提示	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	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第八章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本次交易除息后发行价格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2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0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1	欧菲光	1,000	2026年4月16日	现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对于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1,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000万元。

4、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涉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择机采取一期或分期分批形式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4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发行总额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现代投资SCP001
代码	012681029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17日	兑付日	2027年1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1.45%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郜洪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6人，代表股份355,209,4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74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70,118,5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54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7人，代表股份85,090,8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979%。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709,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4%；反对4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7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41%；反对4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3%；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6%。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709,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3%；反对4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弃权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7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5%；反对4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弃权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3.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炳旭、王永庆、马英华合计持有79,764,659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926,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7%；反对4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8%；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63%；反对4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6%。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207,304,873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75,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0%；反对4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0%；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0,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37%；反对4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0%；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

4.02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705,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2%；反对4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6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8%；反对46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弃权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577,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1%；反对5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9%；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3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53%；反对5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3%；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5%。

6.0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18,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7%；反对5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弃权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7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92%；反对55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8%；弃权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0%。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704,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4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0%；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65,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88%；反对4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0%；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

8.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8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1%；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4,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61%；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7%；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

9.00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01 债券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3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8%；反对5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0%；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94,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32%；反对5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5%；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9.02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79,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9%；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34%；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7%；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9.0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79,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9%；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34%；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7%；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9.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79,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9%；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34%；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7%；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9.0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82,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4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03%；反对4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9.06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82,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6%；反对4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03%；反对4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9.07 债券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76,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0%；反对4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3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40%；反对4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1%；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9.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99,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3%；反对4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4%；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9,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13%；反对4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8%；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9.09 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98,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2%；反对4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01%；反对47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0%；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9.10 担保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95,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4%；反对4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56,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13%；反对4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8%；弃权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

9.11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7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3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07%；反对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4%；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9.12 公司的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79,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0,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13%；反对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4%；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9.13 债券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78,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3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07%；反对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4%；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9.14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81,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3%；反对4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4%；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76%；反对4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5%；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83,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0%；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52%；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7%；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

1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82,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7%；反对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3,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4%；反对4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4%；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倪艾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刘振华先生、李晓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刘振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务；李晓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振华先生、李晓霏先生的辞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相关职责。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振华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2027年1月18日	工作安排	否	无	否
李晓霏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2027年1月18日	工作安排	否	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刘振华先生、李晓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履行董事补选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振华先生、李晓霏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刘振华先生、李晓霏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振华先生、李晓霏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6年3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	2025年3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180.19	178.97	0.68%
业务量（亿票）	12.51	12.95	-3.40%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4.40	13.82	4.20%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62.83	57.64	9.00%
合计（人民币亿元）	243.02	236.61	2.71%

注：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6年3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43.02亿元，其中：

（1）在速运物流业务方面，公司2025年以来推进“激活经营”机制，业务量实现较高增速，推动网络产能提升及模式优化。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推出“激活经营”进阶机制，由规模驱动进阶为价值驱动，逐步动态调优市场策略，保障业务高质量增长。得益于经营策略有效落实，今年3月中高端时效业务收入保持稳健增长，速运物流业务单票收入实现同比回升。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00%。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导致海运价格同比反复波动，影响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增速；但公司凭借全球网络优势与丰富产品组合，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积极把握企业出海新机遇，国际快递及跨境电商物流、国际供应链业务收入保持强劲增长。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注1	是	30,000,000	1.22%	0.60%	2021年6月7日	2026年4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明德控股注1	是	18,000,000	0.73%	0.36%	2023年6月15日	2026年4月16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合计		48,000,000	1.95%	0.95%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A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1	2,461,920,119	48.85%	863,092,980	815,092,980	33.11%	16.17%	0	0.00%	0	0.00%

注1：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461,92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5%：其中直接持股2,361,920,11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数。

注3：本公告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之和的差异原因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 经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751.67万元。最终影响数以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金额为准。

2026年4月17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拟将下属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和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LNG储罐折旧年限变更为40年，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保持不变。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下属子公司曹妃甸公司及天然气公司的LNG储罐自2023年起陆续建成并投产。公司于2023年参考当时市场上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并基于谨慎原则确定LNG储罐折旧年限为25年。随着LNG储罐建造标准、施工技术及运行管理水平日趋成熟，直至2025年，该类资产已具备稳定、可靠的建设与运行条件并处于稳定运营阶段，公司于2025年末对该类资产的技术性能、运维水平及使用寿命进行了评估工作。

参考近期同行业同类资产的折旧政策并结合评估情况，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将曹妃甸公司及天然气公司的LNG储罐折旧年限变更为40年。变更依据详情如下：

1.储罐建造标准、施工技术革新及运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1）设计与建造标准提升

曹妃甸公司及天然气公司的LNG储罐采用当前国际先进的全罐容技术，并严格按照高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该类型储罐的设计寿命通常较长，结构设计寿命达到50年。

（2）施工技术进步

LNG储罐的建造技术、材料科学以及防腐技术取得了显著进步。曹妃甸公司及天然气公司的LNG储罐融合尖端材料（06Ni9DR/ S304089镍钢内罐+预应力混凝土外罐+多层保冷系统）与创新工艺（全自动焊、混凝土配合比优化、抗震优化）这些技术的应用大大增强了储罐的结构强度、抗腐蚀能力和长期稳定性，为其延长寿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3）运行管理水平提升

曹妃甸公司及天然气公司建立了完善且严格的储罐运行、维护、监测和检验体系。通过实时监测数据采集系统（包括温度场分布监测、液位与压力实时记录、气体泄漏监测系统、沉降位移监测等）、大数据分析平台、预防性维护体系、优化运行策略等措施能够有效减缓设备老化过程，保障储罐长期处于安全、可靠的工作状态。这种高水平的维护管理显著延长了储罐的实际适用寿命。

2.同行业同类LNG储罐折旧年限

经查询，北京燃气集团(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将天津南港LNG接收站储罐的折旧年限设定为40年，公司将曹妃甸公司及天然气公司的LNG储罐折旧年限变更为40年具有可比性。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内容

目前，曹妃甸公司及天然气公司LNG储罐的折旧年限为25年，残值率为5%；参考近期同行业同类LNG储罐折旧年限，并结合公司下属子公司LNG储罐建造标准、施工技术及运行管理水平的当前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LNG储罐折旧年限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及预计未来使用寿命情况，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判断，拟自2026年1月1日起，将下属子公司曹妃甸公司及天然气公司LNG储罐折旧年限变更为40年，残值率为5%，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均保持不变。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要对以往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假设上述折旧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本集团在2026年1月至12月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预计将增加2026年年度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4,567.06万元，预计将增加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751.67万元；最终影响数以本集团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金额为准。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本集团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为：2025年增加约人民币3,580.46万元，2024年增加约人民币2,448.85万元，2023年增加0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04%、1.41%和0%。由于涉及变更的储罐最早的转固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因此对2023年利润总额无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1.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截至本公告日，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22.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为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6318973953 □不适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605室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09305601 □不适用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618832968J □不适用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8006698491021 □不适用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500757884717U □不适用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101797388996E □不适用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2006120189301 □不适用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210800121119657C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股东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出具的《关于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中外运集运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42,315,291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21.00%增加至22.00%，其权益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外运集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902,150	11.10	512,217,441	12.1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4/7-2026/4/17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招商港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171,293	3.19	135,171,293	3.19	/	/	/
	限售流通股	114,646,000	2.71	114,646,000	2.71	/	/	/
中国外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08,029	3.98	168,608,029	3.98	/	/	/
中理外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59	0.0010	41,259	0.0010	/	/	/
中联理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43	0.0009	36,043	0.0009	/	/	/
中外运船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55	0.0034	145,955	0.0034	/	/	/
中外运裕丰冷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4	0.0005	20,254	0.0005	/	/	/
营口港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42	0.0012	49,742	0.0012	/	/	/
合计	-	888,620,725	21.00	930,936,016	22.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